

發售價及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不高於1.09港元，並預期不低於0.83港元。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9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計算，一手4,000股股份將合共為4,403.95港元。發售價預期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2014年3月22日（星期六）前後釐定。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根據有意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在決定作出有關下調後，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下調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告。

刊發有關通告後，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發售價（倘經本公司協定）將定於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於該通告內，本公司亦將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目前載於「概要」的發行統計數字，以及可能因有關下調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本公司並無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下調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發售價（倘經本公司協定）將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內。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14年3月26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申請將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的架構

- (ii) 於定價日或前後已正式釐定發售價，並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ii) 包銷商於各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無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上述各條件須於包銷協議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倘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達成。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以及其他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倘未能達成上述條件，則全部申請股款將按照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有關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香港其他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內。

分配股份的基準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000,000,000股股份將包括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900,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100,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不計及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1,000,000,000股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25%。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10%，惟可能按下文所載基準作出重新分配。香港所有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

全球發售的架構

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中，900,000,000股股份（可能按下文所載基準予以重新分配）（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90%）將根據國際發售配售予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國際發售股份將依據S規例以其所界定的離岸交易方式在香港及美國境外若干其他司法權區提呈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根據與其他發售股份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發行最多合共150,000,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及作其他用途。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亦可通過在二級市場購入股份的方法，或通過在二級市場購入股份及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相結合或根據借股安排向本公司股東借入股份的方法，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可能獲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在二級市場進行的有關購買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進行。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決定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有關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用作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包括任何超額分配）將於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前分配。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及申請結果，預期將於2014年3月27日（星期四）或之前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並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ovuni.com)登載。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以香港公開發售方式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100,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10%）以供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待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後，香港公開發售將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悉數包銷。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經計及下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將平均分為甲乙兩組以供分配。甲組的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達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股份的申請人。乙組的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達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最高達乙組價值股份的申請人。僅就本段而言，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並無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投資者務請留意，甲組申請與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倘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股份認購不足，剩餘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

申請人僅會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股份。任何一組內或兩組之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任何申請超過每組原本獲分配的股份總數（即50,000,000股股份）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各申請人亦須於所遞交的申請表格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而代其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獲分配國際發售下的任何股份，如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股份分配或會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300,000,0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30%。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400,000,0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40%。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500,000,0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50%。在上述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於甲、乙兩組之間平均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在若干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下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兩項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在前段規限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國際發售的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香港公開發售原先所包含的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申請人僅可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發售下所提呈發售的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有關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包銷。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予投資者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純粹按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可能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但除此之外須嚴格按比例分配，儘管分配基準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此意味著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可能較申請相同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其他申請人為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會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初步提呈以供認購或出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90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90%。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國際包銷商正洽詢有意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表示在國際發售對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興趣。有意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將須表明其有意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

全球發售的架構

根據國際發售分配國際發售股份乃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分配一般旨在令國際發售股份按將可能會導致建立廣泛股東基礎以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的基準分配。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香港公開發售原先所包含的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商或其指定的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依據S規例並在其所界定的離岸交易中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予美國境外的投資者。配售國際發售股份須受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一節及發售通函所載的發售限制所規限。

國際發售須待上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載的相同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根據國際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及／或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分配股份的基準－香港公開發售」所述的回撥安排、行使超額配股權及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原先所包含的任何未獲認購股份而有所變動。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在不遲於2014年3月21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須就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按發售價根據與其他發售股份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5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15%。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額外發售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發表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就全球發售而言，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進行超額分配或交易，以於有限期間內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倘未有進行超額分配或交易而原本可能形成的市價水平。該等交易開始後可隨時終止。法國巴黎證券（亞洲）已經或將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委任為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經辦人，而倘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交易，則將由法國巴黎證券（亞洲）全權酌情決定，並將根據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現行法例、規則及法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七日內向公眾人士發表公告。

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任何股份後，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在二級市場購入股份或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通過購入股份及行使超額配股權相結合的方法以及其他方法，補足超額分配。任何有關購買將依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作出，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能獲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即1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5%。

為促進就全球發售進行超額分配的交收，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或其聯屬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安排向AAA Finance借入股份，或從其他來源購買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

倘若與AAA Finance訂立有關借股安排，則將僅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代理為進行國際發售下超額分配的交收而進行相關借股安排，而該等安排毋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惟須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就此借入的相同數目的股份須於(i)超額配股權可能行使的截止日期；及(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AAA Finance或其代名人。借股安排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代理將不會就該等股份向AAA Finance支付任何款項。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就全球發售可能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可能涉及：(i)超額分配股份；(ii)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iii)股份的建倉、對沖及平倉；(iv)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及／或(v)建議或試圖作出上述任何行動及其他方面。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具體而言，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投資者務請注意：

-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可就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持有股份好倉；
- 無法確定法國巴黎證券（亞洲）維持該等倉盤的數額及時間；
-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將任何好倉平倉或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概不得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穩定價格期間預期將於2014年4月20日（星期日）（即預期為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於該日後，不得採取進一步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故股份需求可能下降，股份價格亦可能因此下跌；
- 無法保證通過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可維持任何證券（包括股份）的價格保持於或高於其發售價；及
- 可能按低於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穩定買入價格或進行交易。

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並無考慮將本公司在任何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並無就股份於任何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遞交任何申請或獲得任何批准。

交易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4年3月28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上午8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14年3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進行買賣。